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理财兴时淳盈 1 个月定开 6 号调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和市场变动情况，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渝农商理财兴时淳盈 1 个月定开 6 号下一投资周期起，对业绩比较基准、销售机构和浮动管理费收取标准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及编号	调整内容	调整后
渝农商理财兴时淳盈 1 个月定开 6 号 (24GSGK21006)	业绩比较基准	A 份额：2.25%-2.45%； B 份额：2.05%-2.25%； C 份额：2.05%-2.25%； D 份额：2.05%-2.25%。 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资管产品及公募基金等，业绩比较基准参考发行前 1 个月的中债平均收益率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资产的平均收益率，结合中债综合财富指数等历史数据，测算资产收益进行确定。（以上均为年化收益率）。
	销售机构	A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 份额的销售机构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管理费收取标准	本产品收取浮动管理费，假设 A 份额、B 份额、C 份额、D 份额折算的产品份额类别年化收益率分别为 RA、RB、Rc、RD；若 $RA \leq 2.45\%$ ， $RB \leq 2.25\%$ ， $Rc \leq 2.25\%$ ， $RD \leq 2.25\%$ ，产品管理人不对该份额类别收取浮动管理费；若 $RA > 2.45\%$ ，则超过部分 10% 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90% 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若 $RB > 2.25\%$ ，则超过部分 10% 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90% 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若 $Rc > 2.25\%$ ，则超过部分 10% 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90% 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若 $RD > 2.25\%$ ，则超过部分 10% 归投资者所有，其余 90% 作为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本次调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 2025 年 04 月 23 日生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以销售服务机构展示为准。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日（2025 年 04 月 22 日）前 7 个自然日（含）9:00 至开放日当日（含）16:30 提交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或在上述期间申购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且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4 月 09 日